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擬透過信託計劃方式由競投公司
收購 APA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全部已發行合訂證券
及成立合營企業

長江實業董事會宣佈，於長江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取得長江實業之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及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

長江基建董事會宣佈，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取得長江基建合營交易股東批准。

電能實業董事局宣佈，於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上已取得電能實業合營交易股東批准。

長江實業董事會、長江基建董事會及電能實業董事局聯合宣佈，儘管已取得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由於已取得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自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之間的合營交易將分別按 60%、20% 及 20% 的比例 (在收購事項若干其他條件獲完成或豁免的規限下) 並以長江實業通函、長江基建通函及電能實業通函內所述之方式進行。

由於合營交易之完成須待若干其他條件獲完成或豁免後方可生效，故此合營交易仍有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長江實業、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及長和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長江實業、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及長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就合營交易及收購事項發出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長江實業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發出的通函(「長江實業通函」)、長江基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發出的通函(「長江基建通函」)，以及電能實業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發出的通函(「電能實業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長江實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長江實業董事會宣佈，長江實業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長江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長江實業根據實施協議的條款，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KM Australia Bidco Pty Ltd擬獨自進行收購事項之主要交易，惟須以合營交易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不再繼續進行(包括(但不限於)由於以下第2項普通決議案不獲長江實業股東批准)為前提。	2,738,064,658 (99.851262%)	4,078,609 (0.148738%)
由於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即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已獲正式通過為長江實業的普通決議案。		
2. 批准(1)長江實業集團與：(i)長江基建集團；及/或(ii)電能實業集團，根據及就財團成立協議擬進行之關連及主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如適用)及電能實業(如適用)就合營交易成立財團；及(2)長江實業根據實施協議擬進行合營交易的主要交易。	1,514,255,234 (99.730292%)	4,095,109 (0.269708%)
由於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即長江實業之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已獲正式通過為長江實業的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有關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的長江實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長江實業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長江實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93,400,500股。

於長江實業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信託項下相關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1,223,902,560股長江實業股份(佔長江實業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3.14%)，已放棄於長江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即長江實業之合營交易股東批准)投票。長江實業股份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長江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469,497,940股。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長江實業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長江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長江實業股份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長江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長江實業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長江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長江基建董事會宣佈，長江基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2)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長江基建及其附屬公司與長江實業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及就財團成立協議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如適用)電能實業就合營交易成立財團。	261,161,445 (99.964593%)	92,502 (0.035407%)
由於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即長江基建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已獲正式通過為長江基建的普通決議案。		

附註：

(2)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的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長江基建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50,676,042股。

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長和(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信託項下相關實體及李澤鉅先生的家族權益分別持有1,906,681,945股、5,428,000股及227,000股長江基建股份，分別佔長江基建已發行股本約71.93%、0.2%及0.01%。長和附屬公司、信託項下相關實體及李澤鉅先生的聯繫人已放棄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長江基建股份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738,339,097股。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長江基建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誠如長江基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所述，只要OVPH Limited(「OVPH」)持有長江基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發行予OVPH之131,065,097股股份，OVPH將不會行使附帶於該等長江基建股份之投票權。因此，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股東大會上，OVPH概無就其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之131,065,097股長江基建股份行使該等股份附帶之投票權。

概無任何長江基建股份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長江基建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電能實業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電能實業董事局宣佈，電能實業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3)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電能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長江實業及其附屬公司(或與長江實業及其附屬公司及長江基建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根據或就財團成立協議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如適用)及電能實業就合營交易成立財團。	466,677,952 (99.851836%)	692,477 (0.148164%)
由於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為電能實業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已獲正式通過為電能實業的普通決議案。		

附註：

(3)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的電能實業股東大會通告。

於電能實業股東大會當日，電能實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34,261,654股。

於電能實業股東大會當日，長江基建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811,299,612股電能實業股份(佔電能實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01%)，已放棄於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電能實業股份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電能實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322,962,042股。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電能實業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電能實業股份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電能實業之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合營交易

長江實業董事會、長江基建董事會及電能實業董事局聯合宣佈，儘管已取得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由於已取得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自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之間的合營交易將分別按60%、20%及20%的比例(在收購事項若干其他條件獲完成或豁免的規限下)並以長江實業通函、長江基建通函及電能實業通函內所述之方式進行。

由於合營交易之完成須待若干其他條件獲完成或豁免後方可生效，故此合營交易仍有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長江實業、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及長和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長江實業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委員會委員兼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長江基建董事會命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電能實業董事局命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實業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趙國雄先生、周偉淦先生、鮑綺雲小姐及吳佳慶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羅時樂先生及羅弼士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基建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陳建華小姐及陸法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Joseph Tighe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女士(為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電能實業之董事為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甄達安先生、麥堅先生及尹志田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